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检查标准

一、 检查对象

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以外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抽查日屠宰记录。

核查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以外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是否对拟屠宰批次动物填写《检疫申报单》。

核查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否收到并受理相应批次动物的检疫申报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屠宰记录显示屠宰动物数量与检疫申报单动物数量不一致的。

四、附件

1.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 相关要求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动物的屠宰加工场所，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并在屠宰前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。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，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